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9.29 工程企字第 0980039546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

要 旨：機關處理廠商提出異議結果時，應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若無則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因此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包括同條第 2 項機關怠為異議處理

主 旨：貴中心函詢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2 條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中心 98 年 8 月 19 日備採履驗字第 0980006907 號函及 9 月 4 日備採履驗字第 0980007319 號函。

二、查廠商依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機關如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本會 96 年 4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2350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綜上，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不包括同條第 2 項機關怠為異議處理（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而廠商亦未於法定異議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訴之情形。

正 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副 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會企劃處